##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

現

(照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

杳

涌 渦

條

文

第二百二十二條 (加重強制性交 罪)

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:

- 一、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。
- 二、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。
- 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 智缺陷之人犯之者。

四、以藥劑犯之者。

五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。

- 六、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 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者。
- 七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 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。 八、攜帶兇器犯之者。
- 九、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直播 方式犯之者。

第二百二十二條 (加重強制性交罪)

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

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:

- 一、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。
- 二、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。
- 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 智缺陷之人犯之者。

四、以藥劑犯之者。

五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。

六、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。

七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 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。

八、攜帶兇器犯之者。

九、過程竊錄犯之者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二百二十二條 (加重強制性交 罪)

條

行

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:

- 一、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。
- 二、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
- 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 智缺陷之人犯之者。

四、以藥劑犯之者。

五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。

- 六、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 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者。
- 七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 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。 八、攜帶兇器犯之者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一、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(加重強制性 交罪)之立法原由,是為考量犯罪情 節之區隔,以表現較高不法程度、罪 責等,使刑罰加重能有依循,達成犯 罪與刑罰輕重互為相符。

明

說

文

- 二、惟同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構成情形面 ,需犯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(強制之 性交罪),並再犯「二人以上共同犯理 之者」、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」、「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」、「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陷之人犯之者」、「以藥劑犯之者」、「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」、「利用駕駛供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」、「利用駕駛供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」、「利用駕駛供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」、「利用駕駛供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」、「利用駕駛供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」、「利用駕駛供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」、「利用駕駛供 以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 機會犯之者」、「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 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」、 、「攜帶兇器犯之者」七款之一情形 者,方屬構成。
- 三、前開七款情形,未能有效反映當前 因網路盛行、社交及訊息軟體等科技 傳播產品多元下,再就犯強制性交之 不法情節凸顯。

之者」為加重強制性交罪之認定情形
,以就如韓國 N 號房事件中以竊錄如
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直播等方式犯強
制性交等情事,得有法源依據判以刑
罰加重處分。
審査會:
一、照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
過。
二、增訂第九款「 <u>過程竊錄犯之者</u> 」修
正為「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直播方
<u>式犯之者</u> 」。
2
<u>,</u>

四、是故,本提案特增列「過程竊錄犯

4	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